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鉴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收购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为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之签字页）

声明人：奉佑生

签字：\_\_\_\_\_

2017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之签字页）

声明人：廖洁鸣

签字：\_\_\_\_\_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之签字页）

声明人：侯广凌

签字：\_\_\_\_\_

2017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之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常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之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远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之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欢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 年 9 月 4 日